

2023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

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5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夯实基础、擦亮品牌、提升质效，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检

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4.8 万件，同比上升 33.27%，26 个案例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68 个集体、40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筑牢忠诚，始终坚持检察工作正确发展方向。牢记“政法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不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二）坚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刻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政治，依法能动履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三）坚持夯实基础、公正司法，持续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聚焦严格依法办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坚持擦亮品牌、创新发展，提升泉州检察工作美誉度影响力。深度融合泉州城市特质和泉州检察品质，深挖现有品牌潜力，培育形成“四大护航”检察品牌。

（五）坚持提升质效、固本培元，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更高要求，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9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15.1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784.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9.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8.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77.14	本年支出合计	10,608.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2.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80.93
总计	12,489.67	总计	12,489.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477.14	6,692.73					4,784.41
204			9,962.86	5,213.36					4,749.49
	20404		9,962.86	5,213.36					4,749.49
		2040401	4,418.29	4,288.80					129.49
		2040409	4,500.00						4,500.00
208			776.39	764.06					12.33
	20805		735.68	723.35					12.33
		2080501	286.80	286.80					
		2080505	413.28	400.95					12.33
		2080506	35.60	35.60					
	20808		40.71	40.71					
		2080801	40.71	40.71					
210			220.31	215.62					4.69
	21011		220.31	215.62					4.69
		2101101	220.31	215.62					4.69
221			517.58	499.68					17.90
	22102		517.58	499.68					17.90
		2210201	376.32	363.00					13.32
		2210202	141.26	136.68					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15.18	4,090.19	5,024.99		
20404			检察	9,115.18	4,090.19	5,024.99		
2040401			行政运行	4,090.19	4,090.19			
2040409			“两房”建设	3,952.12		3,95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19	76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48	724.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80	28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31	404.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7	33.37			
20808			抚恤	40.71	40.71			
2080801			死亡抚恤	40.71	4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69	21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69	21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69	21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67	50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67	50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04	37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63	13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6,69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57.88	4,957.8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19	758.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5.56	215.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7.21	497.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本年收入合计	6,692.73	本年支出合计	6,428.84	6,428.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600.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4.02	864.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60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总计	7,292.86	总计	7,292.86	7,29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28.84	5,486.64	94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57.88	4,015.69	942.20
20404	检察	4,957.88	4,015.69	942.2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15.69	4,01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19	75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48	717.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80	28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30	397.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7	33.37	
20808	抚恤	40.71	40.71	
2080801	死亡抚恤	40.71	4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56	215.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56	215.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56	21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21	49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21	49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17	361.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04	13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6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81.39	30201	办公费	17.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818.48	30202	印刷费	0.89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
30103	奖金	1,534.7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94	30206	电费	75.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26	30207	邮电费	37.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8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6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6.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14	30214	租赁费	0.73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9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85.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8
30305	生活补助	5.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8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7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18.01	公用经费合计				66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9.3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9.3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1.39
3. 公务接待费	6	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2489.67 万元，支出总计 12489.6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924.52 万元，增长 18.22%。主要是 2023 年度增加泉州检察院技侦综合大楼建设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1477.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17.11万元，增长37.2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92.7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784.4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0608.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30.13万元，增长52.0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583.7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908.75 万

元，公用支出 674.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5024.9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292.86万元，支出总计7292.8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2205.26万元，下降23.22%，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28.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88万元，增长1.6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4015.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97万元，下降1.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86.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76万元，下降11.63%。主要原因是2022年支出数中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数。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97.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0.46万元，增长83.22%。主要原因是2023年起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包含基础绩效奖等。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8 万元，下降 36.98%。主要原因是每年进行职业年金记实的人数不同。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5.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2 万元，下降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六）2080801-死亡抚恤 4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未使用该功能分类下达经费。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1.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34 万元，增长 18.8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等。

（八）2210202-提租补贴 136.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7 万元，下降 6.9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86.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1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6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9.34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60%；较上年增加 5.24 万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疫情解封后各项工作逐步正常开展，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10%；较上年增加 3.57 万元，增长 6.4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8%；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降低 4.01%。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本年新购置一台执法执勤用车（新能源）。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1.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36%；较上年增加 4.32 万元，增长 11.67%。主要是保障单位日常公务办案需要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3%；较上年增加 1.66 万元，增长 20.06%。主要是保障外单位人员来院办案、调研等接待工作需要。累计接待 81 批次、70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8.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90 万元，降低 9.5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9.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2.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5.1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21%。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6.00	1189.79	829.47	10	69.72%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1.00	911.00	611.54	—	67.12%		
	其他资金	120.00	120.00	59.14	—	49.28%		
	上年结转资金	375.00	158.79	158.79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夯实基础、擦亮品牌、提升质效，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8万件，同比上升33.27%，26个案例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68个集体、40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倍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7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98.3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58%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5.99%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